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呂佳珉  
電話：02-8512-6384  
傳真：02-8995-6428  
信箱：cmlu@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11410037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視訊U會議使用說明 (114D003628\_114D2002555-01.pdf、  
114D003628\_114D2002556-01.pdf)

主旨：為落實藝文採購及著作權保障等相關法規，本部舉辦四場  
藝文採購及著作權線上研討說明會，請貴機關及所屬踴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藝文創作者著作權益，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本部於108年訂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並於110年會同經濟部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下稱兩辦法），為落實兩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本部將於114年3月4日、7日、12日及20日上午10時（計四場次）辦理藝文採購及著作權線上研討說明會，期使各機關更加瞭解兩辦法並實際應用於藝文採購及契約著作權利之約定。
- 二、旨案採線上方式並委由和鼎律師事務所辦理，請貴機關及所屬同仁擇一場次踴躍報名參加，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461M0>



三、隨函檢附議程及視訊U會議使用說明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和鼎律師事務所



裝

訂

線

